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345号

关于免去叶伟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年龄原因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叶伟同志东南大学医院副院长（副高岗）职务。免职时间从2017年10月30日起算。

东南大学

2017年11月1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